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0號

原告 經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冬香

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梅英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1萬元；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陳報價額為52萬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共計為12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1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